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秦政办字〔2022〕25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秦皇岛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秦皇岛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有效应对城市燃气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燃气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框架指南》《河北省燃气行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秦皇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

(四) 工作原则。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职责明确;属地为主,协同应对;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五) 概念。燃气突发事件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各个接收门站以内的城市燃气管道、液化天然气站、液化石油气储罐场所、加气站、用户在经营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燃烧、爆炸以及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六) 风险评估。燃气属于易燃、易爆和压力输送气体,在储存、输配、使用等环节都可能存在由于燃气使用方法不当,燃



气设施老化、故障、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影响或违规操作、人为因素等导致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供应中断等风险，直接威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燃气突发事件往往呈现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容易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燃气运送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各类场站燃气储存设施存在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正常供气；天然气输配系统存在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正常供气；存在因用户违规使用燃气、用户燃气设施故障等因素导致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存在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上游输配设施故障导致天然气供应中断的风险，影响人民的生产、生活。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燃气突发事件发生且达到较大及以上级别时，成立市燃气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市城管执法局为常设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即转为市专项应急办公室，履行职责。

1.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城管执法局、市



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通信办、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秦皇岛军分区、武警秦皇岛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 and 事发地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2.主要职责。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在燃气突发事件预警时，立即指挥进入预警状态；在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统一指挥成员单位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和现场救援工作，控制事态蔓延和扩大；负责燃气突发事件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和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指导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执行市政府（或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总指挥职责：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组织指挥应急救援行动；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救援方案，制定救援决策。接受现场指挥部现场情况的汇报，对现场指挥部的决策进行批准；根据事故发展，决定是否启动扩大响应。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根据分管职责向各成员单位下达救援指令；向总指挥提出救援建议。



（二）市专项应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执法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专项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协调各专业组救援工作；检查现场救援工作，收集险情和救援状况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救援建议；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提出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意见；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三）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指派人员担任现场指挥，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担负事件应急救援行动的前线指挥。下设新闻宣传组、综合协调组、事故抢险组、交通治安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专家组。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事故抢修组：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有关燃气经营单位组成。根据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和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迅速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相关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对受伤、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工信局、市通信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



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交通工具、通信、电力、气象、环境监测保障；抢险救援工作人员食宿以及其他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

善后处理组：由市城管执法局、事发地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牵头，工会、保险、事故单位等参加，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及安抚，处理善后事宜。

专家组：由市专项应急办公室召集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对事件发生地给予对口技术支持；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视情况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四）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市各机构主要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

（2）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及时了解城市燃气事件情况，判定事件等级，提出启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议，报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执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



重建工作；组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及时掌握并向市政府报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和后续措施。

(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本级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军分区、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救援的治安维护、治安案件侦破、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5) 市通信办。负责协调燃气突发事件抢险过程中通信等保障。

(6)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的工伤保险事务。

(7) 市卫健委。负责应急医疗救援、医疗维护、卫生防疫和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件现场的环境监测工作。

(9)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拨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急需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12) 市外事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指导特种设



备使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救援气象保障工作。

(15) 市民政局。负责对事故中遇难人员遗体临时保管等。

(16) 秦皇岛军分区。根据市政府请求，负责组织协调驻秦部队、预备役和民兵参加燃气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17) 武警秦皇岛支队。根据需要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18)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支援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人员救助和火灾等灾害事故进行抢险救援。

(19) 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负责因燃气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供电线路的抢修和应急处置，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电力供应保障。

2. 下级应急机构主要职责。

(1) 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影响区域相关人员的疏散工作；监督本行政区域燃气企业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和应急预案的落实；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燃气经营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交通工具；组织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组织演练；对燃气突发公共事件做到及时报告、快速抢修、尽早恢



复。

三、事件及响应分级

（一）事件分级。

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I 级（特别重大）

造成 30 人以上（含 30 人）死亡或者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5 万户以上（含 5 万）居民停止燃气供应持续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II 级（重大）

造成 10 人以上（含 10 人）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 万户以上（含 3 万）5 万户以下居民停止燃气供应持续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III 级（较大）

造成 3 人以上（含 3 人）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1 万户以上（含 1 万）3 万户以下居民停止燃气供应持续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IV 级（一般）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停止燃气供应持续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二）响应分级。

燃气突发事件按照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对应的应急响应分为二级。

一级响应：发生 I 级、II 级燃气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发生 III 级或市政府认为应启动市级预案的燃气突发事件为二级响应。

四、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市城管执法局和燃气经营单位负责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监测信息交流等项制度和信息监测网络；气象、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并对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预测。

（二）预警。

1. 预警条件。

（1）供应气源预警。我市使用的天然气是由中石油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供应，日需气量约为 100 万立方米的管道天然气。由于供应单位事故或者计划检修，可能造成供应我市气量和压力不足或者中断。通过对长输管道供应压力、气量和温度监测系统提供的实时监测信息，对我市供气压力和供气量进行实时诊断和预



测，并在压力与气量出现或可能出现异常时及时发出警报或预警。

(2) 城市供气预警。包括我市燃气接收门站、管道工程及运行异常预警和调压站、输配气管网压力及气量异常预警，实现对我市供气系统气量和压力实时监测及运行信息实时查询功能，在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诊断并发出警报。

2. 预警级别。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及紧急程度，预警级别相应地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 预警信息发布。接到可能导致突发事故发生的预警信息后，市专项应急办公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立即会同相关专家会商、分析事故灾难的预警信息。根据事态严重情况，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讯、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关等内容。

4. 预警行动。

(1) 预警信息的分析和研判。市专项应急办公室接到可能、即将或已经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立即对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立即派人核实情况，判断事件类别和级别，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准备。



(2) 应急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专项应急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响应；加强应急职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相关工作。

①发布蓝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落实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②发布黄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加强对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燃气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指令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③发布橙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



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气的准备工作;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组织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④发布红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做好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做好启动储备气源等其他应急供气措施的准备工作。

5.预警级别的调整。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由预警发布单位对预警级别向上或向下进行调整,并及时向全市进行发布。

6.预警的解除和舆情应对。市专项应急办公室宣布预警解除信息,预警发布和解除时要做好舆论应对准备,避免引起公众不必要的恐慌,事态特别严重或紧急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发布预警或解除信息,并及时关注公众反应。

(三) 信息报告。

1.报告的责任主体: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

2.报告的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向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和市城管执法局报告,市城管执法局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



书面向市政府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1个半小时内）。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事件紧急或可能发生重、特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可越级上报。属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市政府应在2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同时市城管执法局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

3.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市专项应急办公室值班电话：0335-3652524。

4.信息通报。

（1）市政府及负有城市燃气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接到上级关于燃气突发事件险情的通报后，必须立即核实，并通报至相关部门和单位。

（2）市政府通过研判或分析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险情，或获知其他灾害可能引发燃气突发事件时，要及时通报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



(3) 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或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在接到上级通报或获知其他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通报至相关部门和单位。

五、先期处置

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后，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介入现场指挥之前，事发地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事故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抢险救援、管控现场，防范事态扩大，按照职责和规定的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向市政府及市城管执法局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六、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1.启动二级响应。启动二级响应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按照应急处置要求，总指挥应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援。

（2）市专项应急办公室建立与事发地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通知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职责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及协助工作。

（4）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处置工



作，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5) 市专项应急办公室和现场指挥部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燃气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和事态发展、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及救援进展情况。

(6)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通报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2.启动一级响应。除按照二级响应程序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外，还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向省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时报告事件情况和救援进展信息。

(2) 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请求上级或外部支援。

(3) 可能影响超出本市范围，要向周边地市政府或相关单位进行通报。

(4) 上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后，配合上级指挥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相应支撑和保障工作。

(二) 指挥协调。

1.指挥协调。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燃气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部命令后，应立即按照职责开展救援，并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下列指挥协调工作：



(1) 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向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有关建议，并按照指挥部决策组织落实；

(2)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 派出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参与、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 协调指挥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6) 对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进行监控、指导；

(7) 协调有关部门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

(8) 协调有关单位对灾区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9)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10) 必要时按规定请求有关机关、派出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2. 成立事故现场工作（督导）组。

事故等级达到启动预案级别，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认为无需启动市级预案的燃气突发事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可指派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成立事故现场工作（督导）组，协助、督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任务：

(1) 了解事件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2) 指导制定应急措施和应对方案；



(3) 提出现场救援注意事项;

(4) 指导事件现场指挥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事故现场工作(督导)组一般由市城管执法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燃气供热科等相关职能科室人员、局燃气行业专家为成员。

3.事故处置程序。当市政府启动本预案时,按以下处置程序开展救援行动。

(1) 市级预案启动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按照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制定处置方案;根据事故原因确定现场指挥部人员指挥现场救援,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企业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的应急处置力量。

(2)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和调整处置方案,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情况紧急时,为争取救援时间,现场指挥部可直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①经现场指挥部研判事件扩散即将影响周边群众时,应紧急疏散周边可能受胁的群众;

②继续处置可能造成救援人员伤亡时,应立即停止处置和救援,救援人员撤离安全区域;

③其他需紧急处置的事项。

(3) 涉及跨县、区行政区、跨领域的燃气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应急指挥部和相关行业部门制定,并组织采取相应



措施。

（三）处置措施。

1.二级响应措施。

（1）市城管执法局组织专业力量关闭相关阀门，尽快修复被损毁的供气管网和相关设施；积极联系上游供气部门调配气源供应；启动应急储备气源，最大限度的保障居民、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用户基本用气需求；通过调整供气方式，减少或限制工商业用气，全力保障居民用气；对部分供气的用户实行替换燃料供应；保障燃气市场秩序稳定，严防哄抬物价现象发生。

（2）现场指挥部视情调度其他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3）市公安局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

（4）市卫健委组织相关医疗力量抢救受伤害的人员。

（5）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环境监测，为现场处置提供环境保障。

（6）市气象局做好气象监测，为现场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在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时，其他成员单位依照预案规定的职责，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并将处置情况随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

2.一级响应措施。在二级响应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市城管执法局对于大面积停气事故，限制或者



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量，保障居民用气；采取各种可行的方式从其他区域调气；待上级指挥部成立后，配合上级指挥部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四）事态评估。市专项应急办公室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组对燃气突发事件引发的储存、输配、使用和上游气源供应不足、上游输配设施故障导致燃气供应中断等类别的风险因素及时进行收集和监测、分析和评估，分析各类事件的演变和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应急指挥部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处置措施和事件调查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预测结果，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开展调查评估，主要内容：

- 1.分析判断各类突发事件对城市燃气供应的影响；
- 2.分析评估应对燃气突发事件所需要的物资及应急设备数量、种类和存放地点、保存机构；
- 3.分析评估备用气源、应急体制机制和应急人员技术、经验等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 4.分析总结已发生的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以及应对和处置措施；
- 5.应根据城市燃气供应系统特点及其脆弱性，结合已发生突发事件类型及其危害程度，选择发生可能性较大的突发事件，作为应急处置的目标。

燃气突发事件结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



燃气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五）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1.响应级别的调整。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组织人员对事件情况进行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对事件响应级别进行调整，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实施，响应级别调整后，相应应对措施要及时调整。

2.响应终止。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响应终止，终止实施本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同时，要根据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或重新引发事件。

（六）社会动员。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七）信息发布。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和燃气企业负责事故信息发布。事故救援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和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各有关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和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发布方式。对可能产生国际或国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要按规定发布。



七、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二) 社会救助。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赠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燃气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三) 恢复与重建。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应急保障

(一) 队伍保障。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依托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秦皇岛市益城公用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当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及时调遣赶赴现场处置。

燃气企业要根据职责及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处置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

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共享机制，当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能力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和企业可采取合同履约或有偿预约服务的方式，与市级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或设备物资供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发生突发事件优先调用。

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燃气企业和市级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演练计划，按计划进行演练及总结评估。

（二）指挥平台保障。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及市燃气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应急指挥平台、技术系统、指挥大厅等软硬件的建设、维护、运行和技术更新。

（三）经费保障。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和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分级负担。市和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燃气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四）物资保障。各级政府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规程为应急抢险救援分队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市专项应急办公室经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有权调派或临时征用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或相关企业抢险队伍和设备、物资，各单位应按照市专项应急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生活用气保障体系，确保在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时，为居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用气。

（五）医疗卫生保障。市卫健委负责制定医疗救助保障计划，确定应急准备措施、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设施、物资的调度方案，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六）交通保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七）治安保障。市公安局负责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会同武警秦皇岛支队制定治安保障方案。发生燃气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公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设立警戒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设施及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

（八）通信与信息保障。市通信办负责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市专项应急办公室要掌握本地本系统参与应急活动



的所有部门和单位的通信联系方式；市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市专项应急办公室至少各自保证1部专用固定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九）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要规划和建立能够基本满足事件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避难场所，并与公园广场等空旷场所的基础设施改造相结合，同时建立维护、使用保障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事发地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组织镇（街道）等单位配合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九、监督管理

（一）应急演练。市、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市燃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1次演练。各燃气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及时归档保存备查。

（二）宣传教育培训。各级政府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纸和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预案发布后，市专项应急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三）监督检查。市安委会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城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及有关成员单位要予以密切配合和支持，保障各项应急准备措施到位。

（四）责任与奖惩。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服从指挥，拒不履行法定应急处置义务，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以及截留、挪用、贪污应急资金和物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应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秦皇岛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秦政办字〔2017〕165号）同时废止。

十、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本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成员部门，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及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各燃气企业应按照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



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二)制定与解释。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修订与解释。

附件：1.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

2.应急响应流程图

3.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队伍及装备配置表

4.燃气上游气源联系单位统计表

5.全市日需用和备用气量统计表

6.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援专家组人员名单及通讯联络表

7.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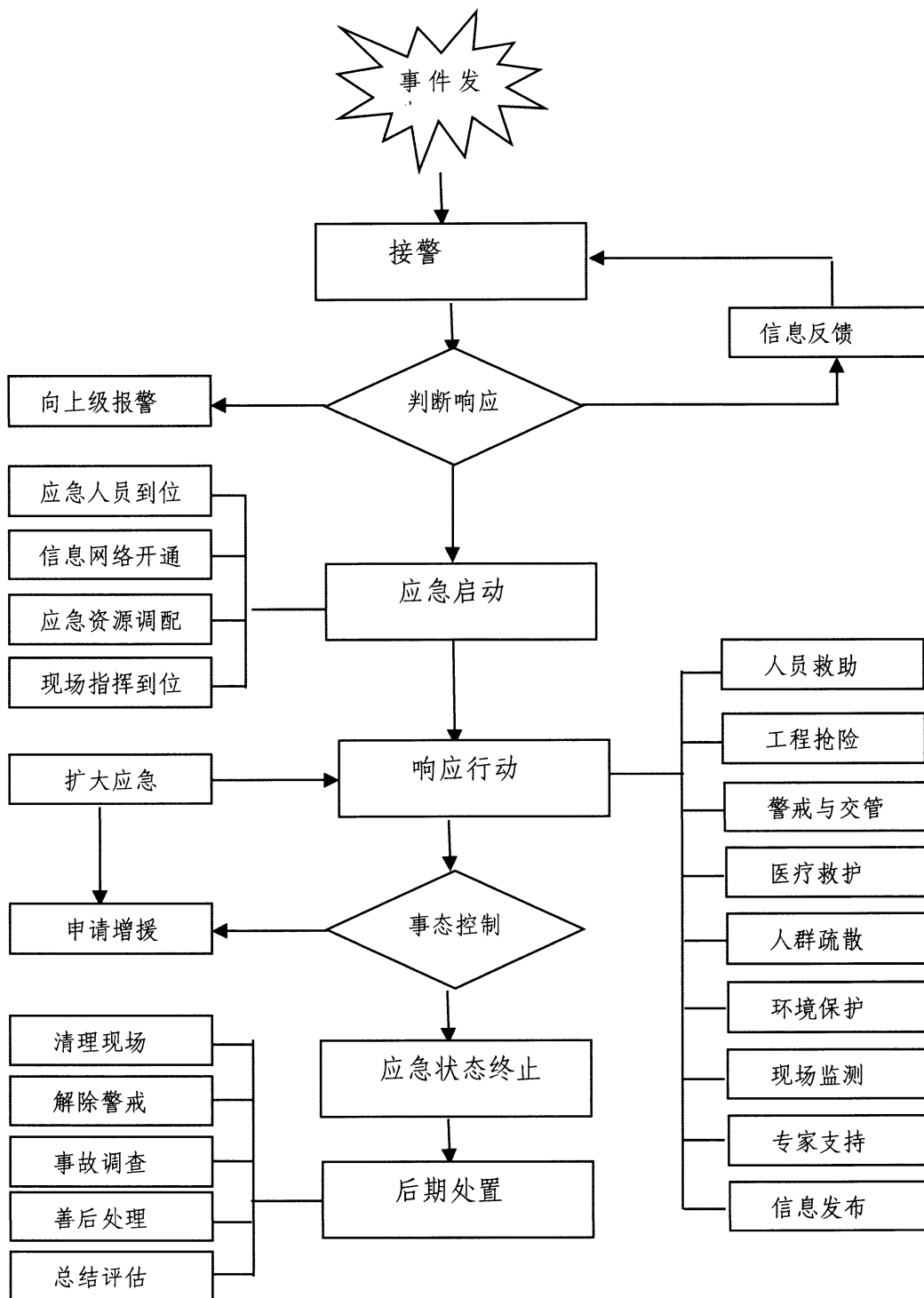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

指挥部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办公室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办公室主任	市城管执法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通信办分管副主任	市人设局分管副局长	
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市国资委分管副主任	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市外事商务局分管副局长	
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	
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分管副主任	
秦皇岛军分区副司令员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武警秦皇岛支队支队长	国网秦皇岛供电公司分管副经理	
海港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山海关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北戴河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抚宁区政府分管副主任	
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昌黎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卢龙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青龙满族自治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队伍及装备配置表

队伍名称	负责人	人数	电话	主要装备		
				名称	数量	型号
秦皇岛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应急救援分队	李艳玲	20	15851303976	液压工作站	1	ZYQ-双缸
				空气正压呼吸器	2	--
				移动防爆照明灯	3	FW6101/BT
				防暴轴流风机	1	DZF-300
				抢险工程车	5	江铃
				巡检检测车	1	1
				检测仪器	20	J269
				汽油发电机组	2	GF15S/M
				对讲机、车载台	20	--
				污水泵	2	TQLR65-160
				灭火器	10	5 公斤
市城管执法局综合应急支援队	李健	20	7671507	挖掘机	1	卡特 324D
				装载机	1	CG955
				200 千瓦发电车	1	柴油发电机组
				江铃皮卡车	3	JX1020TS3/V
				前四后八自卸车	1	375 马力
				应急排水抢险单元	2	长沙迪沃
				6.3 吨随车起重机	1	东风



附件 4

燃气上游气源联系单位统计表

类别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管道气	中石油北方销售公司（气源计划）	安军平	调运处处长	010-64962838 13717973118
	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河北处（供应）	孙大明	处长	18303363631



附件 5

全市日需用气量和备用气量统计表

供应气量（万立方米/日）	备用气量（万立方米）
100	90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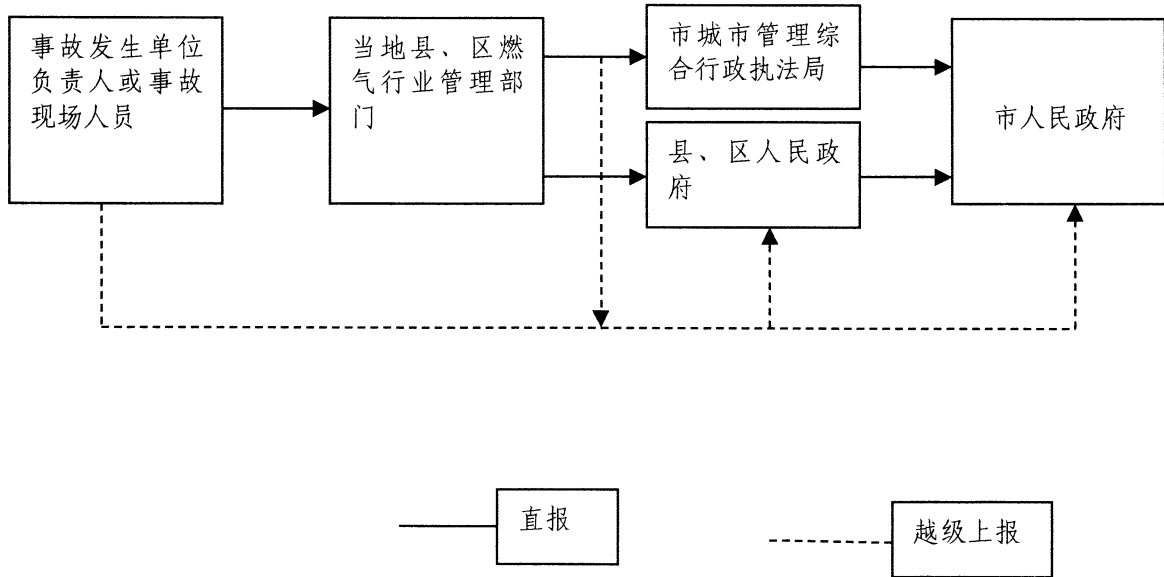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人员名单及通讯联络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类别	联系电话
王俊平	女	高级工程师	大学	燃气事故	1863056683 9
李艳玲	女	高级工程师	大学	燃气事故	1583035197 6
赵瑞龙	男	高级工程师	大学	燃气事故	1393030917 6
周友群	男	高级工程师	大学	燃气事故	1538388396 7
程二奎	男	高级工程师	大学	燃气事故	1590333909 6
刘东坡	男	高级工程师	大学	燃气事故	1390335086 9
朱志龙	男	高级工程师	大学	燃气事故	1331566900 1
孙清	男	高级工程师	大学	燃气事故	1360335679 9



附件 7

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